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
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九安医疗、收购方	指	天津九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柯顿公司	指	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九安欧洲	指	iHealthLabs Europe, 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为本次收购的境外主体。
三和公司、控股股东	指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eDevice	指	eDevice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eDevice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 17 名 eDevice 股东
主要交易对方	指	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吕内，上述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70.03%
其他交易对方	指	查尔斯·贝杜高、曼兹、J.2.H.等 13 名合计持有 29.97% 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九安医疗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eDevice 的 100% 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市发改委	指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商委	指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国家外汇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CGR Legal, 九安医疗就本次重组事项聘用的法国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要股东 SPA》、《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指	九安医疗及九安欧洲与标的公司主要交易对手所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少数股东 SPA》、《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指	九安医疗及九安欧洲与其他交易对手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SPA》、《股权买卖协议》	指	九安医疗及九安欧洲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主要股东 SPA》和《少数股东 SPA》的统称
Data Room	指	鉴于交易对方保密要求,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均保存于 RR Donnelly Venue 的 Data Room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九安医疗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琦、戴铭川	上市公司代码	002432
报告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实施了收购 eDevice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九安医疗本次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九安医疗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结合该年度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督导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九安医疗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eDevice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九安医疗将通过九安欧洲持有 eDevice 100% 的股权。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6 年 6 月 26 日，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27 日，九安欧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发改委出具了津发改许可[2016]124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赴法收购 eDevice S.A.公司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7 月 13 日，天津市商委给九安医疗出具了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60022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赴法收购 eDevice S.A. 公司 100% 股权事项。

2016 年 7 月 19 日，九安医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22 日，九安医疗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银行业务编号：08101LG16000043F）。

2016 年 7 月 29 日，九安欧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5,634,347.00 欧元。根据境内外法律意见书，2016 年 7 月 29 日，九安欧洲已显示为 eDevice 55,246,869 股股份经登记的所有权人，相当于 eDevice 100% 的资本额，本次交易双方已经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至本次收购方九安欧洲名下，eDevice 已成为九安欧洲的全资子公司。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交割时应付转让价款已按《SPA》支付，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昂内 4 名主要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是依据法国适用法律正式组建、合法存续的，具有拥有、租赁、经营其资产及从事其正在进行中业务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于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芮内 4 名主要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卖方已向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登记名称以及个人股东账户信息的副本。

2. 卖方已将包括公司资产、经营活动、管理层会议等文件信息上传 DataRoom，并保证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无异。。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与盈利能力挂钩的支付款情况

（一）第一期盈利能力挂钩付款的主要条款说明

根据九安欧洲与交易对方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芮内 4 名主要股东签署的《主要股东 SPA》，对第一期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付款作了如下安排：

基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九安欧洲应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一笔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价款（“EA1”），计算公式如下：

$$EA1 = [(16,000,000 \text{ 欧元} - B1) \times \text{MIN}(A1; 22,245,945 \text{ 欧元}) / 22,245,945 \text{ 欧元}] + C1 + D1]$$

MIN：A1 和 22,245,945 欧元中较低的数

A1：指根据九安欧洲向主要交易对方提交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期盈利能力付款安排的声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

B1：如果 A1 大于等于 22,245,945 欧元，B1 等于零，如果 A1 小于 22,245,945 欧元，B1 等于 1,000,000 欧元。

C1：等于 A1 和 22,245,945 欧元之间差额的 20%，当且仅当该差额为正数。

D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金额和 19,071,347 欧元之间差额的 50% 减去 1,000,000 欧元 (D1 可以是整数或负数)。

各方同意并认可,如果经计算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额等于 22,245,945 欧元,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D1) 经调整的净利润额,第一期盈利能力付款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等于 16,000,000 欧元。

(二) 盈利实现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 eDevice 公司在当地聘请的审计机构 ERNST&YOUNG Audit 出具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eDevice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为 20,395,202 欧元。另外, eDevice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金额为 21,917,364 欧元,九安医疗根据上述约定计算所得的 EA1 实际为 14,175,089 欧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九安医疗支付第一期盈利能力挂钩的支付款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重大资产购买价款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590 号),认为:“根据九安医疗管理层提供的 eDevice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 2016 年收购时与转让方四名主要股东签订的《主要股东 SPA 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第二笔股权款应付金额为 14,175,089.00 欧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九安医疗管理层提供的 eDevice 经 ERNST & YOUNG Audit 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 2016 年收购时与四名主要股东签订的《主要股东 SPA 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第一期盈利能力挂钩的支付款金额为 14,175,089.00 欧元。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

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918,934.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1%；营业利润-171,321,313.3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5.29%；利润总额-157,510,410.5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7.8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5,861,214.1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4.03%。

2. 公司财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918,934.37	420,138,125.35	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61,214.15	14,497,917.75	-1,2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994,726.92	-145,669,748.31	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890,066.59	-36,495,307.18	15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4	-1,0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4	-1,0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35%	-12.75%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8,110,805.95	2,356,194,478.84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9,125,464.53	1,541,622,053.58	-11.19%

3. 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7,918,934.37	100%	420,138,125.35	100%	42.31%
分行业					
主营业务	586,833,992.40	98.15%	418,659,246.19	99.65%	40.17%
其他业务	11,084,941.97	1.85%	1,478,879.16	0.35%	649.55%
分产品					
iHealth 系列产品	206,682,270.56	34.57%	123,203,768.47	29.32%	67.76%
自主品牌产品	59,844,713.66	10.01%	94,761,797.58	22.55%	-36.85%
ODM/OEM 产品	176,482,251.12	29.52%	139,622,201.37	33.23%	26.40%
移动医疗通信设备产品销售	61,917,621.36	10.36%	34,025,951.89	8.10%	81.97%
移动医疗通信设备通信服务	78,606,833.72	13.15%	27,045,526.88	6.44%	190.65%
受托代销业务	3,300,301.98	0.55%	-	-	-

其他	11,084,941.97	1.85%	1,478,879.16	0.35%	649.5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09,074,273.79	34.97%	129,053,042.95	30.72%	53.42%
国外销售	388,844,660.58	65.03%	291,085,082.40	69.28%	33.5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安医疗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产业体系，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有独立的劳资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劳资及薪酬体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3. 资产独立

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系统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4.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和纳税。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安医疗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九安医疗及相关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九安医疗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九安医疗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自本次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九安医疗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鉴于九安医疗与交易对方基于eDevice盈利能力挂钩的付款仍在继续履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挂钩的付款情况，同时也提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